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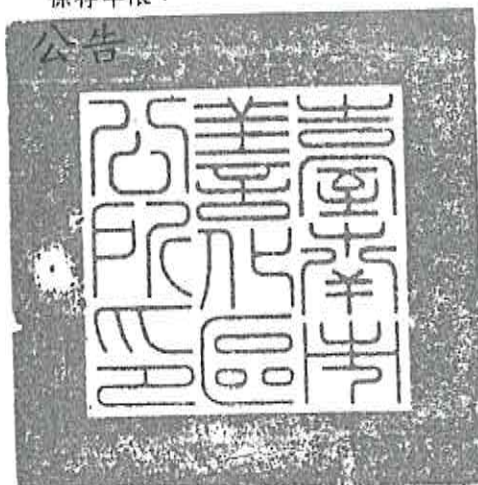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善化區公所

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2日
發文字號：善農字第1080883954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擬認定「本區大同段487、644、653、656、664、666、667、668、669、670、691、692、702、706、717、717-1、717-2地號」等17筆土地之瀝青混凝土及其附屬設施為現有巷道(詳公告圖)公開徵求意見，自公告期滿後生效，請周知。

依據：

- 一、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6條第1項第1款。
- 二、臺南市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現有巷道認定要點。
- 三、內政部97年11月4日內授營建管字第0970808809號函。
- 四、行政程序法100條、102條及第104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巷道通行年代久遠已逾20年，查民國87年航照影像，已存在道路路型，且供不特定公眾通行，擬認定為具有公用地役關係之「現有巷道」，自公告期間徵求異議。
- 二、公告期間自民國109年1月6日起至109年2月5日，共計30日曆天。
- 三、旨揭巷道及其毗鄰土地之土地權利關係人對本案如有異議，請於公告日起30日內以書面載明姓名、地址及聯絡方式等，向本所提出意見。
- 四、公告期滿如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未獲本所採納，將依「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」第七條及相關規定，據以核發面臨該現有巷道之基地建築線指定案件。
- 五、公告期滿如對本案行政處分不服，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，於公告期滿次日起30日內為之，並向本所提送訴願書轉向臺南市政府提起訴願。

區長方澤心

第1頁 共1頁

裝

訂

線

擬公告臺南市善化區大同段 715-1、717-1 地號鄰接之現況道路為現有巷道範圍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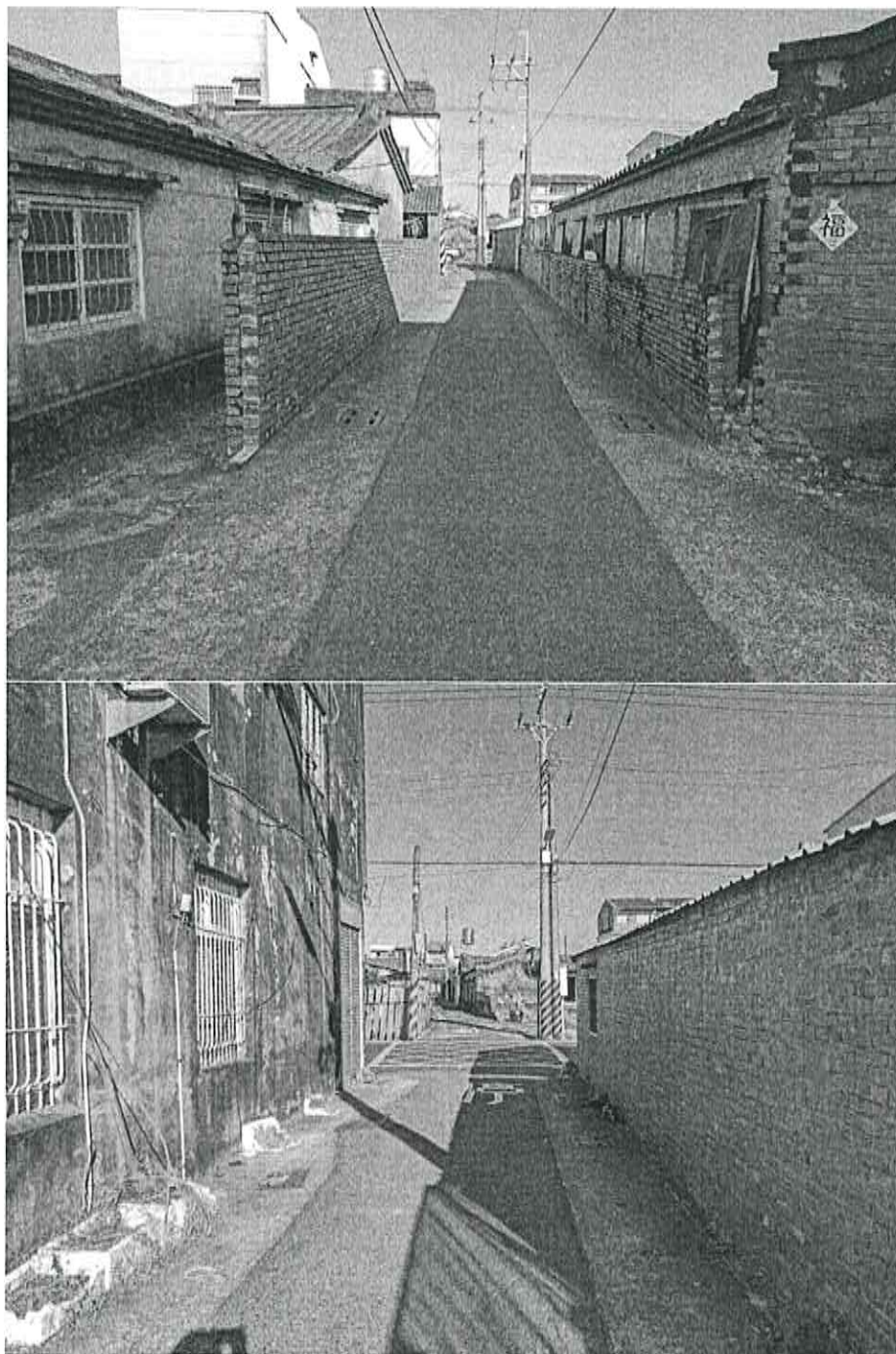




林務局興林航空測量班	
底片號碼	87P57-42
攝影日期	87.6.20
航空照片不含圖繪及標註資訊	

大同段 487、644、653、656、664、666、667、668、669、
670、691、692、702、706、717、717-1、717-2 地號」

等 17 筆土地現況照片



大同段 487、644、653、656、664、666、667、668、669、
670、691、692、702、706、717、717-1、717-2 地號」

等 17 筆土地現況照片

